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济法基础考情分析

考试难度：总体考试相对较简单，中规中矩。

考试重点章节：三、四、五章是考试的重点章节，出现考点的频率较高。

以下为正保会计网校为大家整理的 2025 年 5 月 20 日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科目考情分析。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题型】单选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 年”以上的经历。

【第二章需关注恒重点】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会计监督、会计岗位设置（出纳不能兼管的工作）、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交接。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银行卡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一）银行卡的申领、注销、挂失和追偿

1. 个人贷记卡的申领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
- （2）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
- （3）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
- （4）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
- （5）提供本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注销



(1)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

(2) 发卡行受理注销之日起 45 天后，被注销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

3. 挂失

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

4. 发卡银行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的途径

(1) 扣减持卡人保证金；

(2) 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

(3) 向保证人追偿透支款项；

(4) 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二) 贷记卡

1. 特点

先消费后还款。

【提示】区别“准贷记卡”开卡时缴存备用金的规定。

2. “非现金交易”优惠政策

(1) 免息还款期。

期间：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

(2) 最低还款额。

【提示】“现金交易”（如贷记卡提现）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调整透支利率

发卡机构至少提前 45 日通知，持卡人有权在新利率生效前选择销户。

4. 发卡机构在信用卡协议中以显著方式提示，确保持卡人充分知悉并确认接受的事项

(1) 信用卡利率标准和计结息方式；

(2) 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3) 向持卡人收取违约金的详细情形和收取标准等。

【提示】信用卡协议中应同时注明“日利率”和“年利率”。

5.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1) 业务种类。

类型	判定
现金提取	通过柜面和自动柜员机等提取现钞





现金转账	划转至本人银行结算账户
现金充值	划转至本人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

【提示】不得划转至其他信用卡，以及非持卡人的银行结算账户或支付账户。

(2) 风险控制。

考点	具体内容	
通过 ATM 机取现	信用卡	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 1 万元
	借记卡	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 2 万元
储值卡	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 000 元	

6. 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的事项

- (1) 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 (2) 信用卡透支的计结息方式；
- (3) 信用卡溢缴款收费计付利息及利率标准；
- (4) 是否提供信用卡现金充值服务。

7. 由发卡机构与持卡人自主协商确定

- (1) 透支利率。
- (2) 持卡人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通过各类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的每卡每日限额。
- (3) 持卡人逾期未还款，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8. 不得收取的款项

- (1) 滞纳金；
- (2) 提供超过授信额度用卡，不得收取超限费；
- (3) 对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第三章需关注恒重点】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票据行为、票据权利时效、商业汇票、支票、银行卡、预付卡（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的区分）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 1】增值税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一)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1. 包装物押金。

产品	取得时	逾期时
除酒类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	×	√
白酒、其他酒	√	×
啤酒、黄酒	×	√

【提示 1】“逾期”是指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虽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但已经超过 1 年。

【提示 2】“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包装物押金不一定属于价外费用。

2. 折扣销售、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

考点	具体规定	
折扣销售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	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税
	销售额和折扣额分别开具发票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销售折让与退回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发生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未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扣减销项税额或销售额

3. 以旧换新。

产品种类	销售额	计算公式
非金银首饰	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 【提示】不得扣减旧货物回收价格	新货物的销售价格 = 实际收取的价款 + 旧货物回收价格
金银首饰	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	实际收取的价款 = 新货物的销售价格 - 旧货物回收价格

4. 以物易物。

交易双方均做购、销两笔业务处理：以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以购进货物的交易额核算进项税额。

5. 还本销售。

销售额 = 货物销售价格（不得在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提示】还本销售税法上按正常销售处理。

6. 余额计税（无法凭票抵扣的情况下为避免重复征税）

项目	计算公式	适用范围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上期交易负差) ÷ (1 + 6%) 【提示】如年末时仍出现负差，不得结转下	适用一般纳税人，但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会计年度	
无偿 转让 股票	①无偿转让时, 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 卖出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纳税; ②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 以原转出方 的卖出价为买入价, 按照“金融商品转让” 计算纳税	
旅游服务	销售额=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住宿费、 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地接费) ÷ (1+6%)	
销售不动产	销售额=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土地出让 金) ÷ (1+9%)	适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 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 老项目除外)
建筑服务	销售额=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分包费) ÷ (1+3%)	适用执行“简易计税”办法的纳税 人

(二)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①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②如果是既用于不允许抵扣项目又用于抵扣项目的, 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 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 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④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注: 非正常损失, 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 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3.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涉及考点 2】消费税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度】易

【知识详解】

（一）消费税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1.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2.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3.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是随着应税白酒的销售而向购货方收取的，属于应税白酒销售价款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论企业采取何种方式或以何种名义收取价款，均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4.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①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

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并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②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

③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④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5.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



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二）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法	适用范围	计税公式
从量计征	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复合计征	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从价计征	除上述两种以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第四章需关注恒重点】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进项税额的确定、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消费税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涉及考点】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题型】不定项选择题

【难易度】易

【知识详解】

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

（1）工资薪金所得。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2）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①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800

②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1 - 20%)

【提示】稿酬所得减按 70% 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2.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应纳税所得额 = 每年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提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收入额 = 工资 + 劳务报酬 $\times 80\%$ + 特许权使用费 $\times 80\%$ + 稿酬 $\times 80\% \times 70\%$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其他所得

(1)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times$ 税率

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 - 20%) $\times$ 税率

(2)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财产收入 - 原值 - 合理费用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任何费用。

(4) 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任何费用。

【第五章需关注恒重点】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个人所得税税目、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